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含)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电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字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融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软件公司”)在该行申请的人民币3亿元、2亿元、0.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系统公司在该行申请的转授信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每一笔主债务项下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苏公司”)在该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6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苏公司在该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其他融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respective loan guarantees.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Lists details for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subsidiaries.

证券简称:中稀有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稀有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5日、2026年2月26日、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3月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23.96元/股收盘,较2026年2月25日收盘价19.20元/股涨幅达24.7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23,661.17元,同比下降58.51%(数据尚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人形机器人、光模块等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谐振器、振荡器,相关产品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光模块,但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市场推广期,业务收入占比极少,对公司近期报表影响极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会议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黄海先生、董事刘昕先生、独立董事陈丽女士现场出席,董事周静女士、董事武扬先生、独立董事刘澎先生通讯出席。

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鑫先生现场出席并进行会议记录;财务总监汤茜女士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first proposal.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proposals and voting result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也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小炎律师、孙巧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品高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回购数量:202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1,125,070股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类别, 姓名/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类别,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first proposal.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Lists proposals and voting results.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